

结婚? 买房? 小心骗子的连环套

本报讯 (通讯员 朱晨 记者 袁玮) 王先生本以为自己今年将迎来结婚、买房两件人生大事,但那个准备和自己携手经营美好人生的“她”在微信中失联后,王先生恍然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接到王先生的报警后,长宁警方根据他提供的线索,顺藤摸瓜、寻线追踪,一举捣毁一个假借虚拟货币平台交易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共抓获宋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员。

今年年初,王先生在某社交软件上结识了一个名叫“唐大姐”的女子并添加了对方的微信。交谈期间,单身的王先生对这位女子颇有好感,一来二往之下,两人便讨论到了结婚事宜。随后,该女子将其“舅舅”

的微信推送给王先生,声称可以助二人买房一臂之力。原来,这位“舅舅”助力的方式就是向王先生推荐了一款名为“中远策略”的期货投资App。“舅舅”认为,这个值得信赖的平台将帮助王先生实现资产升值,顺利解决筹措购房款的问题。在与“唐大姐”沟通了几次后,王先生决定将手头的25万余元投入该平台。而奇怪的是,这些资金都是从王先生的账户转到“唐大姐”舅舅的个人账户,再转化成平台上的投资金额。

不到一个月,王先生投资的25万余元已经缩水到了平台账面显示的10余万元!虽然明白投资有风险,但眼看要过年,为了及时止损,王先生通过“唐大姐”的舅舅将投资

平台里剩下的钱都提了现。可是,当王先生再次联系“唐大姐”及其“舅舅”时,却发现微信消息均已无法送达。这个将要与他一起买房、结婚的女子和她的舅舅一起失联了。

接报后,长宁警方通过被害人提供的电话号码、微信账号等信息循线追踪,很快发现了一家名叫“湖北开心屋”的网络科技公司并摸清该公司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手法。3月13日,民警分别在浦东金桥、曹路、三林等地抓获以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9名,涉案金额30余万元。

到案后,宋某交代其从2018年6月开始经营“湖北开心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开始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直播平台。从2018年12月开

始,公司开始转型从事所谓“期货”投资,还打造了一款名叫“中远策略”的App,但却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由于生意一直没有起色,宋某要求员工通过社交平台随机添加好友招揽客户。

张某是“湖北开心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业务员,同时也一人分饰了被害人王先生口中的“唐大姐”及“唐大姐”的舅舅。但与王先生语音聊天的,其实是公司的女性业务员。张某在与王先生聊天期间还以“弟弟装修”为由,向王先生借了35000元,同时寻找时机向其推荐自家的期货投资App。

当被问及该平台是以何种模式进行投资操作时,张某的回答道出了其中的秘密。原来,受害人投入期

货买卖的钱并没有进入真正的市场,而是进入了骗子的口袋。无论是盈利还是亏损,都只不过是骗子随手录入“中远策略”App的一串数字……

警方提示

本案中,骗子凭空设计了一个“连环套”,首先通过交友骗取被害人信任,在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便以共同买房等借口推荐虚假投资平台。随着大量资金的投入,骗子捏造亏损数字后便消失了。当前,网络交友日益普及,市民在交友过程中要提高警惕,在对方身份不能明确的情况下切勿轻易转账。同时,在投资平台进行投资时,注意了解核实平台资质情况。如发现被骗,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普陀区13名检察官受聘为法治副校长

检察长送法进校园讲授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 (通讯员 姚静彦 记者 江跃中)近日,普陀区检察院13名检察官接过相关学校的副校长聘书,正式受聘为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普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文波受聘为曹杨二中副校长。学生代表为朱文波检察长佩戴校徽。朱文波检察长向学生们赠送了法律系列书籍,并为曹杨二中的学生讲授了“法治第一课”。

“我就是法律的化身”,“为无辜者代言”——课程首先从同学们常玩的游戏中的角色,也是历史上代表正义的“判官”狄仁杰展

开,充分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通过对讨论度高的热点事件的法律剖析,来讲述规则与法律,帮助同学们树立规则意识。朱文波检察长讲道:“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无论是现实世界还是科幻世界,法律都是行动指南。”

随后朱文波检察长结合司法办案实践,形象地介绍了中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可能会触碰的“法律红线”和遇到的不法侵害,采用生动形象的语言“以案说法”,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除了授课,兼职法治副校长还

将积极参与到普陀区学校的法治教育工作中。他们的职责包括: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课程;协助学校制定法治教育计划;参与制定相关加强依法治校、校园安全、增进家校社联系等方面制度;协助参与“涉校”矛盾纠纷化解等。

在聘任仪式上,普陀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还签署了《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普陀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法治教育的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决定以学校聘任兼职法治副校长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能

优势,深化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和“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职业体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学校法治教育,形成法治教育的合力。

近年来,普陀区检察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区教育局的合作配合,联合开展了“法治进校园”“亲职教育”“蒲公英心理疏导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项目,充分利用和整合社会法治教育资源,有力地推动了普陀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扎实推进。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芸 记者 袁玮) 近期,虹口法院召开“涉民生执行案件欠薪集中发放仪式”,共向23名劳动仲裁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欠薪共计42.5万余元,有力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董先生等7人原为某贸易公司员工,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导致拖欠员工工资。董先生等人遂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过“虹劳仲”主持调解,贸易公司同意支付董先生等7人工资款共计16万余元。然而到期后,该贸易公司并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董先生等人遂向虹口法院申请执行。

无独有偶,某网络公司也因经营不善导致大批员工离职,并欠发工资。谢小姐等16人向“虹劳仲”申请仲裁,后经调解,某网络公司同意支付谢小姐等16人工资款共计31万余元。到期后,该网络公司同样未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谢小姐等人向虹口法院申请执行。

据法院的财产调查措施显示,两家公司并未有可供执行财产。为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积极化解矛盾,虹口法院多方联络,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最终为23名申请执行人争取了部分保障金。

虹口法院发放欠薪四十二万余元

杨浦检察院发布保障民企10条意见

助力杨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孙云)杨浦检察院近日发布《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力杨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延伸检察服务内涵,为杨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杨浦检察院还将利用在“长阳创谷”设立的全市首个园区内司法服务基地,辐射全区,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廉洁从业专项培训和违法犯罪风险提示等,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全覆盖、高质量”的检察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提高经营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在杨浦“三区一基地”建设过程中,大量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积聚于此,同时,在创新创业领域中的新问题、新情况

也会不断出现。相较成熟企业,一些初创型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不容忽视。近年来,杨浦检察院走访各类型民营企业80余家,收集汇总问题100余项,即时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控、法律咨询等方面问题60余项。

例如针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意见》

要求,在司法办案活动中,注重收集涉企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线索,依法受理民营企业立案监督申请,积极履行立案监督职能,着力纠正刑事案件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等违法行为。《意见》强调,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监督侦查活动中的查封、冻结、扣押等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前夫坑走她五套房,闺蜜竟背后“补刀”

孙女士白手起家,在沪打拼多年,积累资产千万,在沪购置6套房产。但短短几年间,她居然险些一无所有,把她害到这个地步的人,就是曾经最亲密的前夫与闺蜜。不久前,孙女士找到我,请我帮她保住最后一套房。

因前夫沉迷赌博,2006年双方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对夫妻财产进行了分割,老家多处房产归前夫所有,儿子归女方抚养,上海房产6处归女方所有。离婚后,前夫恶习不改,不久又欠下巨额债务,将在离婚时分得的家产如数败尽。后多名债权人提起多起诉讼,把孙女士和前夫列为共同被告,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孙女士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对她在上海的多处房产进

行查封。最终,法院均认可前夫所欠债务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之共同债务,孙女士先后有五套房被法院拍卖,被迫替前夫还债。孙女士不堪其苦,想到不知哪天自己又被前夫拖进官司,目前自己仅剩下的唯一住房也有可能不保。这时,孙女士的闺蜜王芳主动提议,为免孙女士唯一房产再被查封拍卖,要孙女士把房子过户到她名下,待风平浪静了再过户回去,双方可签书面的协议,证明这房子实际上真正的产权是孙女士的。孙女士觉得不错,两人很快就到房产交易中心办好了过户手续。

2018年初,最高院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进行修改,孙女士前夫所欠债务,不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孙于就是

联系王芳,想要把房屋过户回来。王芳满口答应,双方择日去办过户登记,办理手续时工作人员告知,说这套房已被多家法院查封了。孙女士傻了眼,就问王芳是怎么回事,王芳推脱说回去问清楚给回话,从此失联。

孙女士经人介绍找到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请我把房子要回来。听完介绍,我觉得这是一起较典型的房产代持案例,只能通过尽快提起诉讼解决。接受委托后,我马上着手调查,了解王芳名下房屋被查封原因及担保的债权数额。通过调查得知,虽该房屋被三家法院查封,但好在债权金额还不算太大,三家共计20万元,而这套房的市场价在500万左右。跟孙女士沟通后,决定马上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王芳归还房屋产权配合过户登记。

原来王芳也是因经营生意失败,欠下多人债务,债权人诉讼时得知王芳名下有房屋,进行了查封,她无颜面对闺蜜,开庭那天竟没到庭,法庭进行了缺席审理。在我的建议下,孙女士筹款代为清偿了王芳债务,房产解除抵押状态。目前,法院已判孙女士胜诉,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将产权变更至孙女士所有。(文中人物为化名) 李一能

本期法律知识点: 房产代持有风险,勿轻易而为。如确有需要,应在事前委托法律人士做好风险评估及签署好相关书面协议。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 律师
法律咨询热线 4009204546